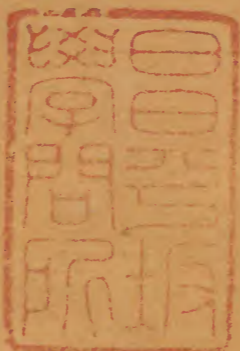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十五



內閣文庫	漢書
架冊號類	一八九九
函	一四九
架冊號類	一八九九

內閣文庫	漢書
架冊號類	一八九九
函	一四九
架冊號類	一八九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15)
函號	295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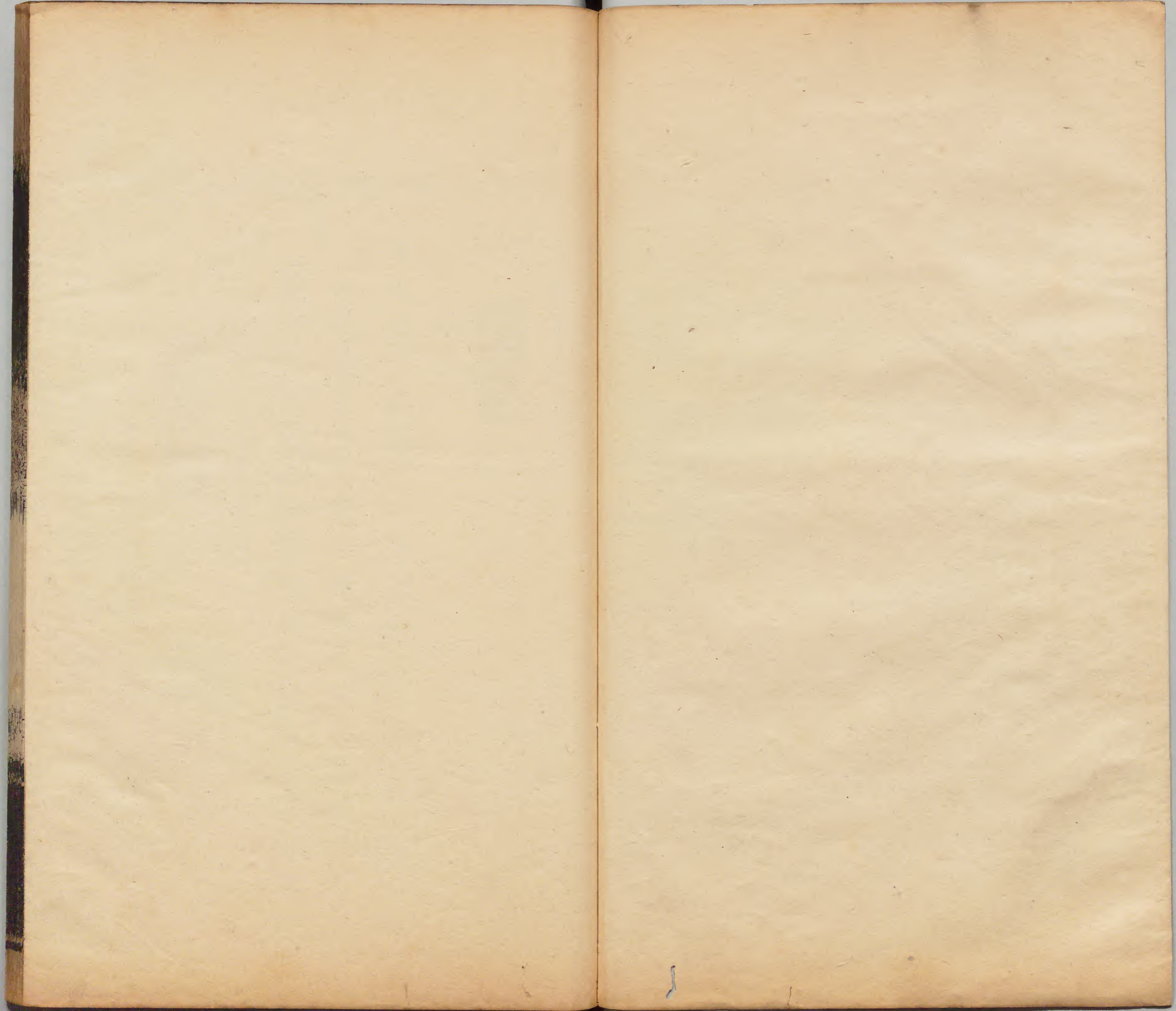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

戶部四

田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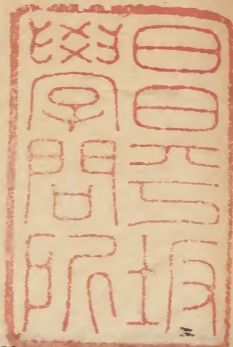
淺草文庫

凡田土。

國初至今。多寡不一。具載版籍。其科則輕重。丈量增除。開墾召佃。豁免額糧。勸課農桑。災傷蠲賑。著有定例。至各旗莊屯撥給田地。及草場苑牧。皆有額數。備列于後。

田土總數

順治十八年。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



頃四十畝三分七釐零

直隸

順天府田土計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五十

畝七分九釐九毫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頃五十

九畝六分九釐八毫

保定府田土計四萬八千七十二頃八畝八毫

零

河間府田土計七萬六千五百九頃九十四畝

五分七釐一毫零

真定府田土計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頃

四十四畝一分八釐

順德府田土計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頃一十

二畝七分九釐一毫零

廣平府田土計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二頃二十

八畝四分九釐九毫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五百七頃四十畝四

分四釐六毫零

延慶州田土計九百九十二頃六十八畝七分

九釐三毫零

保安州田土。計一千五百二十三頃三十七畝
六分五釐五毫零

奉天府田土。計五百五十三頃三十三畝一分
二釐

錦州府田土。計五十六頃

各省

江南布政司田土。計九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
五頃一十三畝五釐四毫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
六頃一畝一分一釐二毫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三頃
八十五畝一分三釐四毫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
三頃七十一畝九分五釐四毫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
頃五十四畝一分一釐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
六頃六十五畝四釐三毫零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一
頃二十五畝四分二釐四毫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十八萬三千四百三項九十七畝四分一釐一毫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五項八十八畝九分四釐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項五十畝二分五釐八毫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五萬八百三十九項八十七畝九分四釐八毫零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項六十五畝八分八釐七毫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五項一十畝六分九釐九毫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七百四十三項四十四畝八分三釐二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項一

畝九分八釐八毫零

衛所田土歸入州縣徵糧者併載于內

直隸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二百七十二項五畝九分六釐三毫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頃五十五畝四釐七毫零

保定府田土計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八頃二十畝六分二釐零

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七千六百頃六十一畝四分八釐二毫零

真定府田土計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九頃五十九畝五分六釐零

順德府田土計五萬二千二百七十頃七十五畝三分五釐

廣平府田土計六萬三千九十一頃四十四畝三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四頃三十分六分三釐八毫零

延慶州田土計七百四十三頃六十一畝四分五釐八毫零

保安州田土計二千七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七分一釐三毫零

奉天府田土計一千八百一十九頃一十七畝八分五釐八毫零

錦州府田土計一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二畝

八分

各省

江南江蘇布政司田土計六十七萬五千一百

五十三頃九十九畝四分五釐零

安徽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

四頃三十三畝七分八釐

草山荒山在外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

五頃七十六畝一分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二十

頃七十一畝三分二釐三毫零

官湖房屋在外

湖廣湖北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四百

一十八頃一十六畝七分五釐零

湖南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

三頃八十一畝五分零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

五頃四十八畝七分四釐六毫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九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

八頃四十畝四釐五毫零

屋基地在外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

一頃三十六畝四分六毫零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七萬二千一百六頃
二十畝七分三釐五毫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九萬一千一百
四十九頃六畝一分二釐八毫零

鞏昌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三千八十七頃六
十七畝七分八釐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一頃
一十八畝七分一釐八毫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二
頃五十五畝九分九釐二毫零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七萬八千二十四頃五十
一畝三分五釐一毫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七頃
六十六畝九分九釐五毫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九千五百九十七頃一十
一畝四分零

外陸地一百八十九分

國家則壤成賦原有恒經間因開墾復熟坍荒災
傷等項或增或減歲無定數其徵收于民者或

本色。或折色。皆因地制宜。隨時改額。至舊制夏
稅秋糧。名目繁賾。自一條鞭法行。而惟正之供
歸于簡要。輸將既便。按籍亦易稽也。

順治十八年。總計田賦。銀二千一百五十七萬
六千六兩三錢五分三釐六毫零。糧六百七十
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五石一斗一升五合五勺
零。

順天府田賦。銀一十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兩九
錢四分九釐九毫。籽粒四十三石七斗四升
五合。豆五千八十三石五斗二合。

永平府田賦。銀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兩三錢
七分九釐八毫。米一萬二千二百一十石五
斗五升四合。豆二千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二
升四合。

保定府田賦。銀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兩三
錢八分三釐六毫。

河間府田賦。銀一十八萬七百七十一兩五錢
六分九釐七毫零。

真定府田賦。銀五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兩八錢
四分三釐九毫零。

順德府田賦。銀。一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兩
九分九釐五毫零

廣平府田賦。銀。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兩
六錢七分三釐一毫

大名府田賦。銀。三十五萬七千九十六兩二錢
四分五釐八毫零

延慶州田賦。銀。一千三百五十兩六錢五分四
釐四毫零。糧。三千七百三十五石三升六合
九勺零

保安州田賦。銀。一千三百三十三兩五錢八分
七釐五毫零。糧。三千四十三石四斗一升六
合三勺零

奉天府田賦。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九分
三釐七毫零

錦州府田賦。銀。一百六十八兩

江南布政司田賦。銀。四百六十萬二千七百三
十九兩八錢二分一釐八毫。米。二百七十四
萬五千一百一十三石四斗八升四合九勺
麥。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八升六勺
零。豆。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八斗五升八

合五勺零

浙江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兩一錢八分九釐九毫。米。一百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七石七斗四升九合九勺

江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兩五錢三釐八毫零。米。九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三石八斗七合三勺零

湖廣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兩四錢一分九釐三毫。南糧。二十三萬八

千五百八十二石六升一勺零。漕米。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九石三斗九升九合四勺零

福建布政司田賦。銀。七十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四錢六分九釐九毫零。米。一十萬九千六百六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九勺零

山東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三錢八分八釐一毫零。麥。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一石一斗三升七合九勺零。米。三十六萬六千五十八石一斗一升七合二勺零。穀。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八勺

山西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二十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兩二錢六分九釐五毫。糧。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石六斗五升七合五勺零。

河南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八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三兩六錢四分九釐一毫。糧。二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一石四斗七升二合一勺零。

陝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二釐八毫。糧。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一石四斗一升四合九勺零。

四川布政司田賦。銀。二萬七千九十四兩八錢八釐零。米。九百二十八石九斗六升九合六勺零。

廣東布政司田賦。銀。八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兩四錢二分二釐六毫。米。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八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零。

廣西布政司田賦。銀。一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兩二錢九釐八毫零。米。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石三升九勺零。

雲南布政司田賦。銀。六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三釐九毫零。糧。一十二萬三千九

百一十七石九斗三升四合九勺零

貴州布政司田賦。銀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兩九錢四分三釐五毫零。糧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石八斗八升七合零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賦。銀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三毫零。糧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石九斗一升八合五勺。草九萬八千七百二十一束

順天府田賦。銀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一釐六毫。粟米二百一十七石九斗一升八合一勺零。豆二千九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三合三勺。籽粒四十九石三斗四升五合。草三百三十束

永平府田賦。銀五萬一百五十兩八錢三分一釐六毫零。粟米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石四斗八升五合六勺零。豆二千二百八十四石四斗六升三合九勺零。草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六束零

保定府田賦。銀二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兩

會典卷三十一
七錢一分五釐

河間府田賦。銀。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兩九錢
一釐六毫零。粟米。四百三十五石九斗三升
三合。豆。二十一石七斗一升四合

真定府田賦。銀。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
二錢七分零

順德府田賦。銀。一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兩
五錢九分二釐五毫

廣平府田賦。銀。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兩
九錢三分零

大名府田賦。銀。四十二萬二千二十二兩三錢
八分零。粟米。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小麥。
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合

延慶州田賦。銀。八百六十二兩一錢四分五釐
保安州田賦。銀。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七錢五分
四毫零

奉天府田賦。銀。五千四百五十七兩五錢三分
五釐七毫零

錦州府田賦。銀。三千八百九十四兩九錢八分
四釐

江南江蘇布政司田賦。銀。三百六十八萬一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八釐零。米。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石四斗四升九合零。麥。五百二十一石六斗九升三合零。豆。五千二百三十九石五斗九升七合零。

安徽布政司田賦。銀。一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九釐七毫零。糧。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七石七斗五合零。

浙江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零。米。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二石二斗四升九合零。又徵銀買漕米。八千二百六十石。

江西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一毫零。米。九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三石四斗一升九合零。

湖廣湖北布政司田賦。銀。九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三釐零。米。一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七石七升零。

湖南布政司田賦。銀。五十一萬七千九十二兩二錢八釐零。米。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石八

會典卷三十一
田賦
升零

福建布政司田賦。銀。七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兩六錢一分五釐六毫零。米。一十萬四千八百二十九石五斗一升二合零。

山東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兩五錢九分九釐五毫零。麥。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石六斗九升二合四勺零。米。四十七萬六百八十八石一斗二升五合二勺零。穀。七百三十一石二斗九升九合八勺。

山西布政司田賦。銀。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兩一錢一分六釐八毫零。糧。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石八斗二升七合四勺。草。五千七百八束。

河南布政司田賦。銀。二百六十萬六千四兩五分五釐零。

陝西西安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三錢二分九釐零。糧。一十七萬九百二十二石一斗六合一勺零。草。五千九百八十三束零。

鞏昌布政司田賦。銀。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

會典卷三十一
兩九錢一分四釐五毫零。糧。四萬七千六百一十七石七斗八升九合三勺零。草。三百三十四束零。

四川布政司田賦。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兩八錢六分七釐二毫零。米。一千二百一十五石五斗四升一合四勺零。

廣東布政司田賦。銀。一百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兩二分八釐七毫零。米。三萬六百四十三石六斗六升四合九勺零。

廣西布政司田賦。銀。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四兩八錢三分九釐零。米。一十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八石六斗六升三合零。

雲南布政司田賦。銀。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一錢五分九釐八毫零。糧。二十萬三千三百六十石六升八合一勺零。

貴州布政司田賦。銀。五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兩八錢七分零。糧。五萬八千五百三十五石七斗三升零。蕎折米。八百五十三石二斗零。穀折米。九十四石。

科則

凡科則田有肥磽賦有輕重。三壤九等。歷著成規。第科則太繁。易于淆濶。考賦役全書。有一縣多至六七十則者。茲不復備列。惟據康熙二十年部冊所載。識其梗槩云。

順天等八府二州額內田地。每畝科銀四釐七毫。至二錢四分九釐七毫不等。科米二合二勺。至一斗二升不等。科豆三勺。至六合六勺不等。科草折銀一釐六毫。至三分六釐二毫不等。○又受補收併衛所地。每畝科銀八釐。至一錢八分五毫不等。科米三合六勺。至二升一合五勺不等。科豆六勺。至六升二合四勺不等。科草折銀三釐。至二分七釐八毫不等。○額外更名籽粒牧場備邊葦漁農桑麻。劬蒿草等地。科銀一釐。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科麥六升。穀三升。高糧一升不等。

奉天錦州二府地。每畝科銀三分。

江南江蘇等處官民田。每畝科平米三升。至三斗七升五合不等。內徵條折九釐徭里銀九釐七毫零。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不等。本色米豆一升四合七勺零。至一斗九升二合

六勺零。麥二抄零。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平米一升五合零。至八斗五升六合不等。內徵條折九釐徭里銀三分八釐六毫零。至三錢三分三毫零不等。本色米豆七合三勺零。至四斗一升六合九勺零。麥一抄零。至八勺零不等。○山蕩瀟灘等折淨。每畝科平米四合七勺零。至三斗三升五合不等。內徵條折九釐徭里銀七釐零。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本色米豆三合四勺零。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零。至三勺零不等。○城基倉基屋。每間科條折銀五分七毫零。至一錢二釐四毫零。米豆五升五勺零。至一斗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零。至二勺零不等。

安徽等處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零。至一錢六釐零不等。米二合一勺零。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零。至八勺零不等。豆八勺零。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八釐九毫零。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零。至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零。至二合二勺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一分九釐零。至四分四釐零。

會典卷三十一
不等。米四合七勺零。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零。至二勺零不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銀三分二釐零。

浙江省田。每畝科銀三分三釐二毫零。至一錢四分三釐零不等。米一合一勺零。至一斗九升六合七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一分九釐七毫零。至八分二釐五毫零不等。米九勺零。至一斗九升六合七勺零不等。○山。每畝科銀六絲零。至三分七釐零不等。米六抄零。至五升二合四勺零不等。○蕩。每畝科銀一分五釐一毫零。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一合五勺零。至四合二勺零不等。

江西省。田。地。山。塘。每畝科銀二釐一毫零。至一錢一分四毫零不等。米六合零。至三升九合四勺零不等。

湖北等處。田。地。山。塘。每畝科夏稅大小麥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零不等。每麥一石。折銀三錢一分二釐四毫零。至二兩八錢八分九釐四毫零不等。秋糧一石。折銀五錢一分七八合二勺不等。每糧一石。折銀五錢一分七

會典卷三十一
十一
釐零。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

湖南等處田地。山塘湖坵。每畝科夏稅大小麥二勺零。至四升一勺零不等。每麥一石。折銀二錢四分九釐九毫零。至六錢零不等。秋糧二合四勺。至一斗四升六合零不等。每糧一石。折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零。至一兩八錢四分四毫零不等

福建省額內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零。至二錢九毫零不等。○收併衛所屯田。每畝科銀四分三釐五毫零。至五分三釐七毫零不等

山東省額內地。每畝科銀一分零。至一錢二分零不等。○收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五釐零。至五分八釐一毫零不等。○額外地。每畝科銀一分零。至一錢二分零不等。○荒島地。每畝科銀五分五毫零。至五分六釐四毫零不等。○又濟兗東三府地內。有每畝科麥一勺零。至四合三勺零不等。○又濟兗東青萊五府地內。有每畝科米一合九勺零。至三升六勺零不等。○又卽墨縣地。每畝科穀六升六合

山西省民地。每畝科銀一分三毫零。至二錢五分四釐零不等。糧五勺零。至三升五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零。至一錢二分零不等。糧一升九合一勺零。至六升八合零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九釐三毫零。至六分九釐七毫零不等。糧一升八勺零。至八升一合五勺零不等。

河南省民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零。至一錢五分五釐零不等。○收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七釐九毫零。至一錢八釐零不等。

陝西西安等處民地。每畝科銀七毫零。至一錢九分五釐九毫零不等。糧一合二勺零。至一斗零不等。○農桑地。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七毫零。糧一斗五升七合二勺零。○收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二釐零。至九分八釐零不等。糧一升五合零。至三斗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零。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零。至一斗四升八合三勺零不等。

鞏昌等處民地。每畝科銀二毫零。至一錢五分

會典卷三十一
四毫零不等。糧三勺零。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收併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二毫零。至六釐零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四釐八毫零。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合二勺零。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

四川省田地。每畝科糧六合三勺零。至一升三勺零。間有科京斗米一石不等。每糧一石。折徵銀一兩一錢五分二釐零。至一兩九錢五分六釐八毫零不等。又每糧一石。徵條銀三錢六分一釐二毫零。至五錢一分九釐一毫零不等。○估種下地。每畝科糧六升五合。至五斗零不等。每糧一石。折徵銀二錢四分零。至六錢七分二釐零不等。

廣東省田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零。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零。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泥溝。每座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座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

廣西省官民田塘稅地。每畝科銀九釐零。至四

分五釐零不等。科四差地畝。胖襖等銀。二分七釐零。至一錢六分零不等。折色米一升五合零。至五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三錢零。至二兩零不等。本色米六合零。至五升三合零不等。○收併屯衛田地。每畝科銀五分零。折色米七升零。至二斗零不等。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零。至六錢零不等。本色米五升三合零。至一斗零不等。○收併土司田地。每畝科銀三分六釐零。至二錢零不等。折色米五升零。至一斗零不等。每石。折銀四錢八分零。至

六錢零不等。本色米一斗零。至二斗零不等。○附徵田地。每畝科銀三分六釐零。折色米二斗零。每石。折銀四錢零。至二兩零不等。

雲南省上則地。每畝科糧一斗七升九合三勺零。中則地。每畝科糧八升九合三勺零。下則地。每畝科糧五升七合八勺零。內徵本色夏稅麥秋糧米。又麥米折色銀不等。○上則田。每畝科糧二升九合四勺零。中則田。每畝科糧二升五合四勺零。下則田。每畝科糧一升七合四勺零。內徵本色夏稅麥秋糧米。又麥

米折色銀不等○收併屯田地。每畝一例科糧九升四合三勺零。內徵本折不等。貴州省地。每畝科銀二分零。至八錢零不等。糧一升九合零。至五斗零不等。內有科蕎地。每石。折徵米五斗。

丈量

凡丈量。順治十年覆准。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載有地畝坵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之。○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十二年。令部鑄步尺。分頒直省。使丈量時悉依新制。○又覆准。州縣錢糧。與原額相符者。勿再紛更。其缺額地方。于農隙時。州縣官親率里甲丈量。上官以次受成。不得差委。滋擾。○十三年。

諭。州縣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逐一清丈。○十四年。題准。州縣官清察增地二百頃以上者。准與紀錄。○十五年。

特差御史二員。詣河南山東二省。督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數。其地畝大小。及丈量繩尺。悉

照舊規。不得任意盈縮。○又覆准。丈量地畝遲延限期。及丈量後。不卽確報。不送文冊。檄催。又不申詳。及令其監丈。互相推諉者。州縣衛所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俱罰俸六個月。○又覆准。直省田土。查明萬曆間賦役全書。與今賦役全書數符者。不必清丈。其餘有荒蕪田畝地方。選委廉幹官員。履畝清查。無得隱漏。派累小民。○又覆准。山東明藩田產。迄今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爲一畝。租銀比民地倍輸。今令照民地例勘丈。槩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十六年覆准。陝西膚施縣地。五畝零折正一畝。甘泉縣地。三畝零折正一畝。令地方官踏丈。照舊徵賦。○又覆准。巡鹽御史清丈出鹽場蕩地。照督撫按墾荒例議敘。以示鼓勸。○康熙元年覆准。山東省內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南皮鹽山縣者。歷年不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疆界。○四年覆准。直省田地。荒熟相間。恐有隱佔。着令丈量。如有司及里書弓手攤派詐擾。令督撫題參。○七年覆准。陝西洛川縣地。向係八畝四折正一畝。宜川延川二縣地。四畝

折正一畝。近因興屯報墾。浮開入冊。令照舊改正。毋致累民。○十七年覆准。遼東旗民錯居。清丈難以定限。令地方官每年設法清查。許民自首。不論多寡。隨勘隨報。○十九年覆准。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荒甸地五百八十萬一千四百二十一晌。除燒磚及打草甸馬厰甸羊草甸地三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六晌外。實丈出地五百四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五晌。分定旗界內地四百六十萬五千三百八十晌。民界內地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五晌。凡新來之民。在民界內安插。緣邊次第墾種。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民界內墾種者。有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旗人人力不能開墾荒甸。又復霸佔者。嚴查治罪。

國朝墾荒之令。屢經申飭。助以牛種。寬其徵輸。或懸爵賞以勵招徠。或給投誠以資贍養。或遣部員以課耕獲。區畫周詳。務俾野無曠土。其事例具載于後。

國初。令每佐領撥壯丁十名。牛四頭。于曠土屯田。積貯倉廩。設官員筆帖式。會計出入。○順治元年。議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官給牛種。三年起科。○二年題准。新墾荒地。免租稅一年。○又覆准。河南拋荒地畝。令鎮協官兵開墾。查係向來熟糧。令一年後供賦。○六年定。地方官廣加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准爲業。六年後。有司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以勸墾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歲終載入考成。○八年覆准。山海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冊報部。分地居住。○九年題准。八旗壯丁退出駒地。并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下地。照墾荒例招墾。三年起科。○十年議准。各省屯本。皆取贓罰及空缺廩俸。裁扣工食銀兩。不得輕那司庫餉銀。○又覆准。四川荒地。官給牛種。聽兵民開墾。酌量補還價值。○又議准。陝西荒地。令酌調步兵。給發牛具籽種。開墾屯田。○十二年題准。各

邊口內曠土聽兵墾種不得往墾口外牧地○
又議准直省興屯官助牛種者所收籽粒三分
取一民自備牛種者本年十分取一二年三年
三分取一三年後永准爲業○又議准令犯徒
罪者發遣屯田酌定年分開荒田多寡墾完釋
放其願留者永爲己業○十三年覆准河南山
東自興屯以來屯租數倍民糧徵輸甚苦令照
民地例徵糧○又覆准山東無主荒地每五里
設一官莊借給屯本二年償還後照熟地例起
科○又覆准舊例各省荒地三年後起科興屯
田地次年卽收籽粒今旣歸州縣則屯地卽屬
民地課額租賦照民地例起科○又覆准州縣
招人開墾勢必給發牛種以資耕作今於原獲
屯息米豆草束內動支其地方去原貯本色稍
遠者量動屯本銀兩給發次年繳還一半三年
照數全納○十七年覆准八旗撤出壯丁地畝
向交各佐領收存以致荒蕪令地方官招民墾
種照例三年後起科○十八年覆准雲貴荒地
有主者令本主開墾無主者招民開墾其有主
隱匿者准令自首起科管業○又題准雲南承

墾拋荒地畝。久荒者初年免徵。次年半徵。三年全徵。新荒者初年半徵。次年全徵。其衝路陽林永昌等處。新荒者次年起科。久荒者三年後起科。○康熙四年覆准。湖廣歸州房縣等處。民歸故業。酌給牛種銀兩。不拘次年徵收例。令三年後補還。○五年覆准。白旗堡小河西兩處地畝。令奉天府府尹給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寧寧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不許旗人侵佔。○十年題准。新墾地。三年後再寬一年起科。○十一年覆准。墾荒地。令於六年後徵糧。○十二年

詔。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以後各省墾荒。着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十五年議准。開墾田畝。徵糧全完。取結題報者。應隨奏銷錢糧一同具題。若遲悞。照違限例議處。○十八年覆准。開墾荒田。仍准六年後起科。○二十三年覆准。黑龍江官兵墾地一千五百晌。○二十四年特遣大臣督領盛京官兵。至黑龍江分給牛種。墾地一千五百餘晌。○二十五年題准。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撥旗丁民丁給牛屯墾。每十六

丁內二丁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共墾地二萬四千六十五晌。○又題准。黑龍江墨爾根地方。戶部各差官一員。監看耕種。墨爾根令索倫達固爾官兵耕種。共田一千六百六十晌。黑龍江令盛京官兵耕種。共田一千七百八十九晌。○又題准。鳳凰城等八處。差大臣三員。司官八員。前往會同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屯墾。

凡課墾勸懲。順治七年覆准。河南州縣官墾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若州縣與道府所屬全無開墾者。各罰俸三箇月。○十年覆准。直省設開屯道廳等官。專管興屯事宜。督墾荒田。○十二年覆准。裁革開屯道廳。以民屯屬州縣。兵屯屬衛所。屯道職任。專責守道。屯廳職任。歸各府廳。○十三年議准。管屯道廳。三年內開墾日增。糧草克積者。准加二級。州縣衛所官。墾荒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十五年覆准。直省荒地。一年內督撫墾地二千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者。加一級。道府墾地一千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千頃以上者。加一級。州縣官

墾地一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三百頃以上者。加一級。衛所官墾地五十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頃以上者。加一級。若報墾不實。墾後復荒者。從重叅處。○康熙元年題准。各官勸墾。照順治十五年例議敘外。如一年內。督撫能遞加墾至八千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一萬二千頃以上者。加二級。道府墾地四千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者。加二級。州縣官墾地四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六百頃以上者。加二級。衛所官墾地一百五十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百頃以上者。加二級。如州縣衛所有荒地。一年內全無開墾者。令督撫題叅。將道府州縣衛所官。各罰俸半年。○又題准。墾地後復荒者。削去督撫等官開墾時紀錄。加級。督撫罰俸一年。道府降一級。住俸。州縣衛所官降三級。住俸。勒限一年。督令開墾。如限內墾完者。開復。不完者。督撫降一級。罰俸一年。道府降二級。調用。州縣衛所官降三級。調用。其前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亦照經管開墾各官復荒例治罪。○又覆准。荒地捏報墾熟者。原

報督撫降二級罰俸一年。道府降四級調用。州縣衛所官革職。○又題准。各省開墾甚少。定限自康熙二年為始。五年墾完。六年秋請

旨。遣官嚴查各省墾過地畝。如荒蕪尚多。督撫以下。分別議處。○三年題准。各省布政司亦有督墾之責。嗣後照督撫例議敘。○又覆准。府同知。不與知府同城勸民開墾者。照州縣例議敘。○四年題准。限年墾荒。恐州縣捏報攤派。行令停止。○六年覆准。通判自行督墾者。照州縣官例議敘。○又題准。勸墾各官。一年內。照數墾完者。准

議敘。不准以二三年墾數合算。又各官俟三年起科時。應徵錢糧如數全完。取具里老無包賠甘結。題請議敘。其署印官墾荒。與掌印官一體議敘。○八年題准。停止督撫墾荒。加級紀錄之例。○十年覆准。四川現任文武大小各官。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于五年後起科時。不論俸滿卽陞。○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江西恢復各州縣。有田存丁絕。及田多丁稀者。招同里甲戶丁耕種。頂納錢糧。州縣官一年內。果能勸輸足額者。准其不論俸滿卽陞。○

又議准。官員希圖優敘。謊報開墾。及查出隱地。以致累民者。照例議處。加級紀薦卓異。卽陞。俱不准抵銷。○十五年題准。各省墾荒。如有不照十年起科例。先期勒徵。及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錢糧者。州縣衛所官革職。司道府都司各降三級。調用。督撫各降一級。留任。如不照所限年分。預詳請徵。勒民開墾。及開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以先墾之地。後又重報。或不分晰荒熟地畝。混行造報。或應徵在民錢糧。不查出者。州縣衛所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各

罰俸一年

凡招民墾荒議敘。順治十年議准。遼東招民開墾。有能招至一百名者。文授知縣。武授守備。百名以下。六十名以上者。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總。五十名以上者。文授縣丞。主簿。武授百總。招民數多者。每百名加一級。先將姓名數目冊報戶部。領出山海關交與遼東府縣驗收。給印文。赴吏兵二部選職。○又議准。遼東招民。照直省墾荒例。每名口給月糧一斗。秋成補還。每地一晌。給種六升。每百名給牛二十隻。○十二年議

會典卷二十一
准遼東招民百名者。考試身言書判。分爲三等。除授知縣。如不能通曉文義。咨送兵部。除授武職。○十四年

詔各省屯地。已經歸併有司者。廣行招墾。有殷實人戶。能開至二千畝以上者。照遼陽招民例錄用。○十五年題准。文武鄉紳墾地五十頃以上。現任者紀錄。致仕者給匾旌獎。○十六年題准。民人開墾荒地二千畝以上者。以衛千總用。武舉開墾二千畝以上者。于應授職銜加一等。以署守備用。○康熙二年

論遼東招民百名者。不必考試。俱以知縣錄用。○四年題准。招民百家者。不論年分次序。以知縣先選。○六年覆准。遼東招民百家者。嗣後咨部停其先選。仍論年分次序。選授。○七年題准。遼東招民授官例。永着停止。○又題准。四川文武各官。招民復業。每百家紀錄一次。四百家加一級。五百家加二級。六百家加三級。七百家以上。不論俸滿卽陞。○十年議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二十頃以上。試其文義通者。以縣丞用。不能通曉者。以百總用。一百頃以上。文義通者。以知縣

用不能通曉者以守備用○又覆准四川各官招民三百名以上墾荒起科後不論俸滿卽陞如係准貢例監生員出身者卽准保舉照常陞轉直省候選州同州判縣丞舉貢監生有招民三百名以上於未設官州縣安插者授以署職令其墾荒五年起科時督撫具題實授本縣知縣於已設官州縣安插者墾荒起科後以別縣知縣先用如四川人不便補授本省給文赴部另補其准貢監生旣准招民以知縣用卽准保舉照常陞轉其生員不便遽授知縣停其招民

○又覆准凡招民墾荒督撫具題戶部核明起科果實送吏兵二部照例分敘○又覆准招民不足額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假捏取結具題者捏報州縣官革職轉報司道府降四級調用題報督撫降二級調用○十一年題准武進士以上各官開墾荒地二千畝以上者亦於應授職銜加一等用○十二年議准四川招民之人考試文義優通者授知縣踈淺者授按察司經歷

凡投誠官兵墾荒順治十八年覆准雲貴投誠

兵丁願歸農者。給無主荒田開墾爲業。成熟後照新荒久荒例分別納糧。○康熙二年覆准。凡投誠人原有入官田地。仍令給還。改入民田。○六年覆准。江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六省分駐投誠官兵。每員名。給荒田五十畝。自撥給日爲始。預支俸餉以備牛種。次年停支俸餉。三年後照民例起科。其福建投誠官兵。本省舊無荒田。令分駐有荒田省分屯墾。○七年覆准。投誠官兵眷口衆多。每五名口加地五十畝。如不足五名口數者。每名口加地十畝。○八年覆准。墾荒官兵年額俸餉。恐預支耗用。來春東作無力。應以到汛日爲始。按月支給。俟次年正月支給全年俸餉。以資開墾。○又覆准。墾荒官兵定例三年後起科。如被災傷。再寬一年起科。○十年題准。四川隨征投誠各官。有招民三百戶以上。安插墾荒。于五年起科時。咨部以立功官員補用。○十一年題准。投誠兵丁墾荒。展限至六年後起科。○二十四年覆准。各省投誠官兵。安插墾荒。俱于領田日計筭。限一年內墾完。

農桑

國初。令窪下地。種稻高粱稗子。綠蔴。高阜。種粟穀。又令莊屯棉花。發民間紡績。入八分宗室。各派匠役。令官員撥什庫督課官屯人織布。○又令駐防錦州等城漢軍。每壯丁五名。撥給牛一隻。以備耕種。○又定縱馬食人田禾者。阿敦大阿敦副管等。各鞭責有差。照所踐穀數追賠。○順治元年題准。

盛京地方。令照舊織布。仍留養蠶屯十處。○七年諭民間田地。不許旗下及投克人置買。違者治罪。○八年題准。農民力耕。甚賴牛隻。滿洲已禁私宰。

其漢人有屠宰堪用牛隻者。照律治罪。○又

諭諸王必俟農隙時。方許放鷹。勿得玩違。以致蹂躪田禾。○九年覆准。四川領給牛種銀兩。納過租糧已多。嗣後有牛隻倒斃者。價銀租糧悉免。現存牛隻。于每隻額租八石五斗內。減一石七斗。○十二年覆准。民間樹植。以補耕獲。地方官加意勸課。如私伐他人樹株者。按律治罪。○十五年覆准。桑柘榆柳。令民隨地種植。以資財用。○又覆准。令五城御史及各撫按嚴飭地方。如私宰堪用牛隻者。本身及兩鄰。總一併治罪。○十

七年覆准。設立里社。令民或二三十家四五
家聚居。每遇農時。有死喪疾病者。協力助耕。○
康熙十年覆准。八旗莊屯。每屯原設屯撥什庫
一名。不必更設里長。其民間農桑。

勅令督撫嚴飭有司。加意督課。勿悞農時。勿廢桑麻。
○十三年覆准。王以下。不得因行獵蹂躪人田
禾。違者。官員以上。交部議處。白身人。鞭八十。每
地一晌。追銀三兩。給償地主。

大清會典卷之二十

